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報廢處置資產並計提資產減值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報廢處置資產的議案。為了能夠更加真實、客觀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和經營成果,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財務會計制度的規定,本公司對部分多晶硅生產相關資產進行報廢處置並計提資產減值。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報廢處置資產並計提資產減值的基本情況

新能源多晶硅技術進步較快,為了增加部分瓶頸設備產能,通過技術創新,優化工藝,挖潛改造,進一步擴大多晶硅生產能力,提升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及能耗、增強生產安全、環保、信息化水平,於2021年,本公司實施了多晶硅生產線技術改造。技術改造完成後,部分生產工藝落後、能耗高、效率低的固定資產將被替代置換,因此本公司對其進行報廢處置。

本公司報廢處置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9,377.25萬元,預計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380.29萬元。為客觀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本公司於2021年度就上述報廢的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計提金額約為人民幣37,996.96萬元。

二、對本公司的影響

經考慮報廢資產可回收金額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於2021年度就上述報廢的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將計入本公司2021年當期損益,預計將減少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37,996.96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報廢處置資產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報廢處置資產符合實際情況,就擬報廢的固定資產計提減值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能夠更加公允及真實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確保本公司會計信息真實、可靠及合理;本公司報廢處置資產及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 譚國明先生。